

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

补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ZYYD-H24017)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邀请函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委托对“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项目

招标编号：ZYYD-H24017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

分包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预算金额（万元）
1	为切实推广施用草莓微生物菌剂，按照《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第五章加快绿色发展，第十五条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第三项推广应用优质肥料中微生物菌剂部分”的有关内容，为克服草莓连作障碍，种植草莓施用微生物菌剂，给予实物补贴；交货地点：昌平区各草莓种植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176.25
2	为切实推广施用草莓微生物菌剂，按照《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第五章加快绿色发展，第十五条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第三项推广应用优质肥料中微生物菌剂部分”的有关内容，为克服草莓连作障碍，种植草莓施用微生物菌剂，给予实物补贴；交货地点：昌平区主要草莓种植镇规模种植园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11.25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三)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875000 元）。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购买招标文件请联系：

联系人：李老师，刁老师

联系电话：13810831904

联系邮箱：zyd zx2020@163.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二)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8 日，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整（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联系人：陈主任

电 话：6974600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老师、刁老师

电 话：13810831904

电子邮箱：zyydzx2020@163.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具备肥料登记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相关销售资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谈判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谈判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谈判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

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谈判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谈判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谈判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谈判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谈判前，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谈判，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六)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九)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十)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一)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下述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标准如下：

项 目 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 ~ 5 亿	0.05%	0.05%	0.05%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

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十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八	(一)	(1) 谈判保证金：无。 (2)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一	(八)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谈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1.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包一

一、采购货物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草莓微生物菌剂	470 吨	否

二、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前期对农户园区土壤状况和施肥状况进行调研；配送微生物菌剂同时，要对农户进行详细的操作规程的技术指导，并指导农户进行自制有机肥的堆置；对各施肥园区的土壤进行跟踪调查，对比施用效果。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 原料要求

经过纯有机原料(如畜禽粪便、作物秸秆、草炭等)加工；没有加入任何化肥；不含有难以控制的有害物质的有机原料（如生物垃圾、城市污泥等原料）加工的菌剂。

(二)外观要求

推广应用的菌剂，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

(三)产品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

1.草莓微生物菌剂

草莓微生物菌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20287-2006,并符合表 2 和表 3 要求。

表 2 草莓微生物菌剂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		剂型
		粉剂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5.0
霉菌杂菌数 (个/g)	≤	3.0×10^6
杂菌率 (%)	≤	20.0
有机质 (以干基计) ,%	≥	45.0
海藻酸的质量分数, %	≥	0.1
水分, %	≤	35.0
细度, %	≥	80.0
pH 值		5.5 ~ 8.5
有效期, 月	≥	6

2.无害化技术指标

无害化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20287-2006, 详细见表 3 要求。

表 3 草莓微生物菌剂重金属含量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粪类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As 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mg/kg)	≤	75
Cd 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kg)	≤	10
Pb 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mg/kg)	≤	100
Cr 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mg/kg)	≤	150
Hg 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mg/kg)	≤	5

(四)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

1.薄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包装, 规格: 20kg/袋。

2.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效活菌数、净重、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址、联系方式。

3.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止包装袋破裂。

四、由采购方指定土壤检测机构对中标企业微生物菌剂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五、供货期:15 日历日。

六、交货地点:昌平区各草莓种植镇。

七、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分包二

一、采购货物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草莓微生物菌剂	30 吨	否

二、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前期对农户园区土壤状况和施肥状况进行调研；配送微生物菌剂同时，要对农户进行详细的操作规程的技术指导；对各施肥园区的土壤进行跟踪调查，对比施用效果。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 原料要求

经过纯有机原料(如畜禽粪便、作物秸秆、草炭等)发酵加工；没有加入任何化肥；不含有难以控制的有害物质的有机原料（如生物垃圾、城市污泥等原料）加工的菌剂。

(二)外观要求

推广应用的菌剂，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液体产品，无恶臭味，不溶解固形物含量 $\leq 0.5\%$ 。

(三)产品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

1.草莓微生物菌剂

草莓微生物菌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20287-2006,并符合表 2 和表 3 要求。

表 2 草莓微生物菌剂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		剂型
		液体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5.0
霉菌杂菌数 (个/g)	≤	3.0×10^6
杂菌率 (%)	≤	10.0
pH 值		5.5 ~ 8.5
有效期, 月	≥	12

2.无害化技术指标

无害化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20287-2006, 详细见表 3 要求。

表 3 草莓微生物菌剂重金属含量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粪类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As 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mg/kg)	≤	75
Cd 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mg/kg)	≤	10
Pb 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mg/kg)	≤	100
Cr 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mg/kg)	≤	150
Hg 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mg/kg)	≤	5

(四)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要求

- 1.聚丙烯类塑料桶包装, 规格: 10kg/桶。
- 2.包装上应注明: 产品名称、商标、有效活菌数、净重、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址、联系方式。
- 3.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止包装桶破裂。

四、供货期:15 日历日。

五、交货地点:昌平区主要草莓种植镇规模种植园区。

六、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成交的响应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甲方）就_____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协议条款：

1、 除非另有特备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 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生产、 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肥料的使用人。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体”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 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草莓微生物菌剂补贴项目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

2.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条款

2.1.2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货物合同价款及数量:

3.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3.2 数量微生物菌剂 吨,单价 元/吨,合计 元;

3.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 ,至乙方指定帐号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货物送货到位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政府高质量发展资金整体落实后,向中标企业支付货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肥料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供

应及有关服务（包括卸货服务）。

4.2 乙方按本合同与区县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4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采购肥料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肥料采购情况报表》。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质量不满足供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肥料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或其它媒体上公布。

6.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有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履约担保：

7.1 合同限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乙方完成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

秘密附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 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 为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仲裁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 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肥料产品质量或其它情况与响应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有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

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 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 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10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